
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接受蒐藏品捐贈契約書

立契約人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(以下簡稱甲方)
_____ (捐贈者，以下簡稱乙方)

本次捐贈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乙方聲明具有捐贈物件之所有權；並對此捐贈行為，具有全權處理之權限。
- 二、乙方將捐贈物件之所有權，全部無條件轉移給甲方。捐贈物件之著作財產權全部並獨家讓與甲方，且甲方使用該著作財產權無任何限制。
- 三、乙方捐贈物件程序，依甲方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蒐藏品取得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- 四、乙方了解所捐贈物件列為甲方典藏，由甲方搬運回館，甲方應妥善保管維護乙方所捐贈物件。
- 五、乙方捐贈物件之搬運費用及管理由甲方負擔。
- 六、本契約正本2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。
- 七、捐贈內容：

項次	物品名稱	單位	數量	物品狀況
----	------	----	----	------

甲	方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	乙	方：
負	責 人：陳訓祥	負	責 人：
住	址：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	住	址：
	一路 720 號		
電	話：(07)3800089	電	話：
傳	真：(07)3868971	傳	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